

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導師遴選辦法

115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本辦法依教師法第 32 條及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教師服務規約第 9 條訂之。

貳、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擔任導師職務(以積分低者為優先)。

參、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負責導師遴選相關業務之執行。

一、由學務處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訓育組長(兼會議記錄)、教師會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各年級導師 3 人、各領域代表 9 人(國、英、數、社、自、綜合、健體、藝術人文、科技)及專任老師代表 1 人，共計 21 人。

二、遴選委員聘期以該學年度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三、學務處根據教務處排配課需求，協調各行政單位意見，以各科領域導師需求推選新任導師名單，其中包含列出所有候補導師之專任教師排序並公告導師年資積分一覽表，就現有專任教師中年資積分以低至高排定名單。

四、導師以擔任導師至學生畢業一任三年為原則：

(一)學期中若有導師因故請長假、離職、調職或兼任行政，該班之代理導師以有任教該班教師優先排序，並以有意願者為優先；如有兩位以上教師有意願，遴選委員會得依行政、課務等考量選聘或抽籤決定。

(二)暑假調校、離職或其他因素所遺留之導師空缺，優先由自願之教師擔任；若無自願之教師，則由有意願之教師優先擔任；若無有意願之教師，則由(同科)新進教師優先擔任；若無，則併入七年新進導師遴選作業。以上狀況如有兩位以上教師有意願，遴選委員會得依行政、課務等考量選聘或抽籤決定。

(三)新進教師符合導師資格，應先補足導師缺額，惟仍須根據教務處排配課需求。

(四)新進教師以擔任一年專任教師為限。

五、新任導師名單，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公告 3 日後若無人提出疑義，則報請校長核定並公告確定名單。

肆、凡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可於每年五月份提出免兼任或緩任導師職務申請，並由導師遴選委員會討論核定。

一、該年度罹患重大疾病(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重大傷病為範圍)，或因其他疾病累計請假 4 週(28 天)以上，經醫生診斷須長期治療(並附有公立醫院證明)，但當疾病不具上列情形後，下學年度即排入導師輪任中。

二、兼任行政工作或本校重點發展校隊且訓練時間與導師時間工作重疊造成無法勝任導師業務之帶隊教師，因課程、業務需求(含體育運動團隊教練、童軍團長、直笛團指導教師、管樂團指導教師)，由相關業務處室於每年 5 月底前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經同意後，下學年得免兼任導師職務。

三、指導本校重點發展校隊連續三學年、應屆畢業班導師擔任導師至畢業(至少擔任兩年)或連續三學年兼行政職務者得輪休一年。

四、領有孕婦健康手冊之女性專任教師，唯當懷孕或留職停薪事實已消除後，下學年度即排入導師輪任制中。

伍、依第肆條所列條件，若導師人數不足時，依序為

一、徵詢自願者優先擔任

二、積分較低者

三、服務本校年資較低者

四、遴選委員會協調

五、抽籤方式。

陸、具有第肆條可申請免除導師職務所列之條件，仍自願擔任導師者，學校應提報其為默默耕耘之教師或特殊優良教師之參考候選人並頒發默默耕耘獎狀。

柒、導師積分算法=本校服務年資積分+本校職務積分(學期積分*1/2)

職務積分計算項目如下：

一、本校導師加 3 分/年

二、本校行政加 3 分/年

三、本校抽離式技藝班導師加 0.2 分/年

四、指導學校重點發展校隊加 1 分/年

本校重點發展項目或校隊 (管樂團、直笛團、童軍團、田徑隊、射箭隊、跆拳道隊之指導教師)，前述指導教師由校長遴聘之。

五、以上職務加分，行政與導師合計不得超過 3 分/年，專任合計不得超過 1 分/年。

捌、藝術才能班之導師，優先由藝術專長合格教師或兼具資賦優異教育合格教師擔任；若無上述教師願意擔任藝術才能班導師，則徵詢自願者優先擔任，如無自願者則併入七年級導師群中集體抽籤決定。

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八條第七項規定，體育班導師由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遴聘之。

拾、本辦法經 11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